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

授予登记人数:123人

授予登记数量:126.27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5285%

行权价格:42.70元/份

期权代码:037461

期权简称:兆威JLC3

2、限制性股票

上市日期:2024年9月27日

授予登记人数:120人

授予价格:21.35元/股

授予登记数量:126.2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5285%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7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三)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股东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8月28日

(二)权益种类: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三)价格: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70元/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35元/股。

(四)授予数量:授予股票期权126.27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126.27万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人数共计123人、限制性股票人数共计12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分公司和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叶曙兵	董事、总经理	4.54	3.5955%	0.0190%
2	李平	董事、副总经理	4.54	3.5955%	0.0190%
3	左梅	财务总监	3.87	3.0649%	0.0162%
4	牛东峰	董事会秘书	1.68	1.3305%	0.0070%
合计			14.63	11.5863%	0.061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9)人)			111.64	88.4137%	0.4672%
合计			126.27	100%	0.528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叶曙兵	董事、总经理	6.69	5.2982%	0.0280%
2	李平	董事、副总经理	6.69	5.2982%	0.0280%
3	左梅	财务总监	6.00	4.7517%	0.0251%
4	牛东峰	董事会秘书	2.13	1.6869%	0.0089%
合计			21.51	17.0349%	0.09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6人)			104.76	82.9651%	0.4384%
合计			126.27	100%	0.528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及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等待期

本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后,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业绩考核要求包括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具体考核规定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13.5亿元	13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15.6亿元	14.8亿元

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	A≥Am	X=100%
	An≤A<Am	X=(A-An)/(Am-An)*20%+8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数值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行权比例X。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卓越)、A(优秀)、B(达标)、C(需改进)、D(不合格)五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卓越(S)	优秀(A)	达标(B)	需改进(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拟向123位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其中3人未选择认购限制性股票,因此最终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20位。

除上述情形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53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9月14日,公司已收到12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26,958,645.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1,262,700.00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203,5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40,203,500.00元。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8月2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9月27日。

八、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及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743,620	13.70%	1,262,700	34,006,320	14.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197,180	86.30%	0	206,197,180	85.84%
三、股份总数	238,940,800	100.00%	1,262,700	240,203,500	100.0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0,203,500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24年半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3906元。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8,940,800股,增加至240,203,500股,公司的股权分布依旧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8月28日,根据授权日股票期权与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股票期权	224.74	63.94	119.22	41.59
限制性股票	1,909.49	598.77	1,035.13	275.60
合计	2,134.23	662.71	1,154.35	317.19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共授予登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6,958,645.00元,本激励计划将所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三、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4-07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生命科技")与山东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山东东方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东方海洋生命科技需出资51%注册资本,金额为153万元;山东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需出资49%注册资本,金额为147万元。

东方海洋生命科技与福州宇迪商贸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福州东方宇迪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东方海洋生命科技需出资51%注册资本,金额为102万元;福州宇迪商贸有限公司需出资49%注册资本,金额为98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MA3MJX3U04

法定代表人:车志远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月3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康源大街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用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特种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方海洋生命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山东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5MA7JG1MFXJ

法定代表人:张义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5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舜兴路988号济南新材料产业科技园9号楼五层51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专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办公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平面设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山东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张义持股比例为99%,曹秀芳持股比例为1%,张义为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山东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公司名称:福州宇迪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081614898M

法定代表人:朱良臣

注册资本:10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红江路69号6号楼6310室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宇迪商贸有限公司股东王黎持股比例为51%,朱良臣持股比例为49%,王黎为实际控制人,公司与福州宇迪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山东东方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E0A8GM0B

法定代表人:吴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平面设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方海洋生命科技需以货币出资51%注册资本,金额为153万元;山东医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需以货币出资49%注册资本,金额为147万元。

(二)公司名称:福州东方宇迪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DY7LC11B

法定代表人:吴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方海洋生命科技需以货币出资51%注册资本,金额为102万元;福州宇迪商贸有限公司需以货币出资49%注册资本,金额为98万元。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新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人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2人从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推荐人选中产生、1人从合作方推荐人选中产生;董事长从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推荐的董事中经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设监事1人,由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推荐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新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合作方推荐,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

新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推荐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旨在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与合作方共同搭建产品配送平台及终端集约化平台,增强公司大健康品牌影响力;借助合作方现代理品牌、销售渠道,拓宽公司大健康产品结构、迅速推进公司大健康自产品销售;依托合作方团队,完善公司大健康售后体系;利用合作方资源,补充专家库。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后续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经营效益的提升,进一步深化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15:30开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20楼2007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少波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88人,代表股份1,590,569,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3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277,669,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9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7人,代表股份312,900,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384%。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刘卓昀、黄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两项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588,717,609	99.8836%	1,720,590	0.1082%	131,470	0.0083%	通过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86,405,915	97.9015%	1,720,590	1.9495%	131,470	0.1490%

表决结果:蒋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完成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588,715,708	99.8834%	1,706,090	0.1073%	147,871	0.009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86,404,014	97.8994%	1,706,090	1.9331%	147,871	0.1675%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刘卓昀、黄夏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蒋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4-067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惠程,证券代码:002168)的股票交易价格在2024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致函询问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2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 3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4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3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少记2019、2020年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虚增利润和资产。2024年9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3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4月30日发布并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针对前述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已对相关事项予以更正,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2年8-9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需补偿的议案》,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组标的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2019年业绩未达承诺,公司依据《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业绩补偿的约定,要求相关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寇汉、林嘉喜的赔偿金额分别为44,698.95万元、4,411.1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2022年12月,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依照《股权转让协议》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公司对林嘉喜的业绩补偿款债权抵消应付其1,441.33万元剩余哆可梦股权受让款,本次债权债务抵消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债权债务抵消1,441.33万元后,林嘉喜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本金余额为2,969.85万元。

(2)2022年12月,公司因与寇汉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寇汉向公司支付因其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要支付的业绩补偿金44,698.95万元,并由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

2023年1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渝0120民初9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寇汉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公司支付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金44,698.95万元,并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本案原被告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正式生效。

2023年2月,因寇汉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公司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

2023年7月、12月,公司分别收到寇汉委托第三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6,000万元、4,000万元。

2024年7月,因寇汉未履行完毕上述生效判决,公司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的恢复强制执行申请,案号为(2024)渝0120执恢405号,执行标的金额为34,698.95万元。

2024年8月,公司收到寇汉委托第三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偿义务人寇汉累计已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2,000万元,尚需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余额为32,698.95万元。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询证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